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农业农村处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业农村处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业农村处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各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力扩围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青农机〔2025〕44号）
4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草原处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由各州市、县(市、区委)依据林草部门划定的禁牧区和牲畜平衡区实际情况，参照中央财政确定的禁牧补助标准每亩7.5元、牲畜平衡奖励标准每亩2.5元，采取差异化补奖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补助和牲畜平衡标准，对禁牧补助和牲畜平衡奖励额度实行封顶和保底措施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2021年至2025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发〔2021〕123号）
5	青海省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大通县、化隆县、共和县、曲麻莱县项目县从事肉牛基础母牛养殖的养殖场(含种牛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和养殖户	根据实际摸底调查核实后的基础母牛存栏数量，按照存栏规模、肉牛品种分档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肉牛补助不超过1500元、犏牛补助不超过1000元，犏牛补助不超过800元，新增犏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 12个月以上	依据各县制定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牧〔2025〕118号
6	青海省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全省范围内从事肉牛(牦牛)、羊、生猪养殖的各类养殖户及规模场、合作社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出栏的牛羊和生猪(不含自宰自食)，省级财政按照每只羊10元、每头牛40元、每头猪3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州)县(市区)结合财力和生产实际确定，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解决	户申请—村审核—乡核验—县抽查—发放补助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牧〔2025〕118号
7	青海省“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以青贮玉米、燕麦、黑麦、小黑麦等全株优质青贮饲草，全株燕麦、青贮玉米等饲草与农作物秸秆混贮全株燕麦、苜蓿及豆、菜油饼等干草等优质饲草为主的专业种植、收贮(储)企业(合作社、大户)、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圈养种草等主体	青贮饲草每吨不超过60元，全株燕麦、苜蓿等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各地可根据收贮(储)实际调整补贴标准，但不得高于省级补贴上限。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8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承担饲草料调运的养殖场(户)、合作社、国有牧场等主体	用于饲草料调运费补贴，各地结合实际实行差异化补贴标准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年度内不定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关于做好2025年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工作的通知（青农牧〔2025〕45）
9	青海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种植苜蓿的大户、农牧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奶农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牧)等主体	按照每亩600元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或分批次	次年6月底前	青海省2025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10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帮扶处	农业农村处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同步公示，县级核实发放	每年1次	随时申报分批次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11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帮扶处	农业农村处	我省正常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1.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2. 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息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每年2次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分春秋两季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12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局	农业农村处	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猪（其他病）8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家禽15元/羽	县级填报上一年度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档案—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扑杀数量—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 《青海省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3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局	农业农村处	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中央财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各省（区、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资金再给予一定配套	县级填报上一年度处理情况并建立处理台账记录—市（州）级审核—省级汇总上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青海省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4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建设处	农业农村处	申请改造户厕的农牧户	水厕省级奖补不高于每户4200元，旱厕省级奖补不高于每户3800元，果洛州、玉树州可上浮10%	农户提出改厕申请—村级评议后公示改厕名单—乡镇审核—县级备案，改厕结束后经过县乡村三级验收后发放至“一卡通”账户	第一次发放30%，验收通过后发放70%	省级资金下达后发放	1. 中共青海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8个部门印发的《关于青海省“十四五”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意见》（青农办〔2021〕20号） 2.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乡建〔2025〕81号）
15	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农业农村处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1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社会保障处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西宁市：763元/月；海东市：688元/月；海北州：765元/月；黄南州：708元/月；海南州：693元/月；果洛州：915元/月；玉树州：708元/月；海西州：906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西宁市：478元/月；海东市：473元/月；海北州：514元/月；黄南州：473元/月；海南州：571元/月；果洛州：473元/月；玉树州：473元/月；海西州：585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城乡长期人口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说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7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社会保障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 无劳动能力；2. 无生活来源；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 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 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 3. 市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18	临时救助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社会保障处	1.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预防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 急难性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 2.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 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最低保障标准为上限） 3.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 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性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管理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状况，采取一次性审核确认、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于6个月内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社会保障处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西宁市：集中养育1540元/月/人，社会散居1140元/月/人；海北州：集中养育1548元/月/人，社会散居1148元/月/人；果洛州：集中养育1760元/月/人，社会散居1360元/月/人；海西州：集中养育1795.1元/月/人，社会散居1395.1元/月/人；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四个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 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多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 《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意见》（青民发〔2011〕101号）。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社会保障处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西宁市：集中养育1540元/月/人，社会散居1140元/月/人；海北州：集中养育1548元/月/人，社会散居1148元/月/人；果洛州：集中养育1760元/月/人，社会散居1360元/月/人；海西州：集中养育1795.1元/月/人，社会散居1395.1元/月/人。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四个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并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21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社会保障处	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参照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标准执行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的，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填报相关表格，出具相关医学证明和身份信息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2.《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青民发〔2013〕24号）
22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社会保障处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领。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省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23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社会保障处	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多居（村）民；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墓碑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领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补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4	基本殡葬服务一次性丧葬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社会保障处	对在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多居（村）民	参照遗体接运费（含抬推尸体、消毒、尸体袋，辖区内接运），遗体存放费（含遗体冷藏，三天以内），告别场地租赁费（含主持台、鲜花、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租赁费、鲜花圈等可重复利用的基本装饰），遗体火化费（含馆内转运尸体、耐火垫、骨灰清理研磨、装袋灰及装盒服务）内容，根据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	对在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火化证明、正规结算发票、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与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一致的一次性丧葬补贴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社会保障处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经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省民政 省财政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2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省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就业创业处	社会保障处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1月以后退出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出现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区分服役级别、年限按发放基数一定比例计发，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役义务兵役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基数的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接收、审核各市州报送数据并拟订资金分配下达意见，经会议研究后向省财政厅申报、下拨资金	一次性发放	次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1.2025年12月以前退出退役的，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2026年1月以后退出退役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拥军优抚处	社会保障处	1. 伤残人员（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 2.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参战退役军人、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4. 其他人员（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	1. 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每人每年26814元。 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0128元。 3.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年10908元 4. 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每人每年10908元 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年9300元标准发放。 6.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年给予补助744元。 7.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233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1148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88号） 2.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 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28	就业补助生活费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	社会保障处	就业困难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生活费按照培训天数(按每8课时一天计算),每人每天补助30元	培训机构按区属向县区以上人社部门申请,个人垫付的或自选培训机构的向户籍所在地县区人社局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将在培训结束后统一发放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29	就业补助交通费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	社会保障处	就业困难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在省内其他市(州)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500元;在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1000元	培训机构按区属向县区以上人社部门申请,个人垫付的或自选培训机构的向户籍所在地县区人社局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将在培训结束后统一发放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30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就业局	社会保障处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社区无经办职能的可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支付给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3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就业局	社会保障处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具有青海当地农村户籍且在县域内创业的农民工)	一次性给予10000元补贴	创业者申请创业补贴时需要填报《创业补贴申报表》,随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经项目所在地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个人和企业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32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就业局	社会保障处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用人单位按月、季度或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填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表》,并附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33	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市场处	社会保障处	困难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元补贴	学生在校申报-学校初审-人社审核发放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34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市场处	社会保障处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按工作所在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二类至六类地区每人每月补助2500元至2900元不等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级财政分批逐级下达补助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3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社会保障处	1. 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无子女 3. 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160元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育龄群众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社会保障处	1. 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 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4.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000元 2. 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6000元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年3120元（全省仅西宁市湟源县1例）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结婚证、《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 （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37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人口家庭科	社会保障处	1. 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 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50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结婚证、《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 （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一次	每年4月	
38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社会保障处	1. 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2. 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确认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1000元/人/年 3. 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4. 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死亡2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5.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双双死亡2000元/人/年	1. 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家庭600元/人/年 2. 独生子女、双女意外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3. 双女户子女死亡1000元/人/年 4. 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5.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双双死亡2000元/人/年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结婚证、《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 （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9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社保保障处	1. 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 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3. 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结婚证、《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 （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意见（青人口发〔2012〕11号）

40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社会保障处	1.从2025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3.对3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	(一)申请渠道。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登录“青海政务网青松办”小程序,点击“育儿补贴”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到机构登记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二)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三)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领人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育儿补贴发放名单,并将名单于每季度月末最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代理发放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申领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户,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一年四次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41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社会保障处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根据地方实际,原则上按月或季度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4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社会保障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43	残疾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组联部	社会保障处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给予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结合全省残疾人实际,将残疾人评定补贴计划分配至各市州。市州根据任务指标,将补贴名额下达至县区残联,县区残联从本年度新办理残疾人证的人员中筛选符合范围和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将残疾评定补贴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4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维权部	社会保障处	下肢残疾人	给予每人每年360元补贴	申请人需准备本省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满1年以上)证明材料、身份证、残疾人证、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等相关凭证及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经村(社区)残联、乡镇(街道)残联、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残联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地县(市、区、行委)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维权—燃油补贴”数据库录入申报下一年度当地拟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市(州)、省残联审核确认后按程序发放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45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老生老办法:对西宁、海东两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补助,对城镇寄宿制学校中的寄宿生中的贫困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六个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宁、海东两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六个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每生每年:西宁市、海东市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海北州、海西州、海南和贵南州同仁县、尖扎县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玉树州、果洛州和贵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小学1600元、初中18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46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47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在校生中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48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1.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农村(含县城)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三年级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原连片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49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生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50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所有学生	每生每年1500元	按照在籍学生直接发放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失业保障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51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初中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52	普通高中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对教育部门统一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7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湖北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53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全日制中职学校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一、二年级每生每年：3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三年级：2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湖北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54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家庭学生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湖北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55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在三江源地区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且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三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800元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56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黄南州、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的寄宿制中小学学生	100元/年·生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57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人口较少民族（全国28个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58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教科文处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后被辞退的编外教师，以及《解决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暂行办法》（青教督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不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各州市自行发放。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59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生态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一户一岗”生态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	业务部门申报/审核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当月补贴，12月中旬前发放全年绩效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青办字〔2016〕70号）
6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林权权利人	每亩每年16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非定期发放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1	国有林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天然林保护中心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聘用生态护林员	由各县级统筹安排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2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退耕退牧还林还草中心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退耕还林户	每亩每年100元，补5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与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2025〕66号）
63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退耕退牧还林还草中心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退耕还林户	每亩每年20元，补5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规字〔2021〕20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与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2025〕66号）
64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10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5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管理处 草原管理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农业农村处	相关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从事生态公益岗位的人员，以及从扶贫移民户、困难户、无户户中选聘的生态护林员	根据各地资源管护面积、难易程度及各地资金量确定	地方村（牧）委会推荐，公示5天，无异议后签订管护劳动协议聘用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6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号）
67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68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69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70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根据受灾户重建意愿和推进进度，按户阶段性或一次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7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村镇建设处	经济建设处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去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各市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负责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非定期发放	对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72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改革与保障处	综合处	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确定，并动态调整。户均补贴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或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按月或季度发放	按月或季度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发放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2.《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政办〔2020〕21号）
73	国家以工代赈项目	其他	中央级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振兴处	农业农村处 经济建设处	本省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农牧民	根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发放，按照每类工种不同工资标准发放	按照年度资金计划，投资计划或可研批复实行	按月发放	按照投资计划中确定完工时限内完成劳务报酬发放任务。一般为当年或两年内完成发放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7号）
74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政府	政策法规处	社会保障处 农业农村处 预算处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注册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发放绩效工资；未参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青海省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青海省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75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政府	政策法规处	社会保障处 农业农村处 预算处	1.辖区内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年满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 3.50年代在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半自动步枪奖的民兵）	西宁市、海东市每人每年2320元；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每人每年2560元；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每人每年280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审核，并报同级民政、组织部门备案，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青海省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76	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	15万元/户，其中省级补助（含中央资金）13.5万元，市县补助1.5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一次性发放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青政办函〔2024〕92号）